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

东大党校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组织科技工作者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、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，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科技工作者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服务国家战略需求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，助力国家重大科技攻关。经研究决定，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科技工作者（含党外人士、博士生），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2年11月—2023年1月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1.专题报告（8学时）

报告一：冯夏庭，党的二十大代表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东北大学校长，报告题目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奋力开创一流大学建设新篇章；

报告二：唐立新，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东北大学副校长，报告题目：基于系统工程的科技创新；

报告三：罗喜胜，教授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校长，报告题目：新时代高校科技工作者如何面向科技前沿加强基础和原创；

报告四：姜妍，党的二十大代表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院副总工程师，报告题目：守正创新、勇毅前行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专题报告设主会场和分会场，主会场由党委党校组织安排，分会场由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组织安排。

2.网络课程（6学时）

网络培训依托中国科协网上党校平台开展，科技工作者需在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”中完成6学时的培训内容，具体学习方式详见后续通知。

3.问卷调研

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思想引领问卷调研，调研内容围绕学习

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从党的领导、“四个面向”、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党的创新理论 4 个方面开展调研，党校将适时发出调研问卷，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按照**不少于**参训要求的科技工作者分配名额上报名单，于 11 月 7 日下班前将科技工作者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名统计表（附件 2）电子版和纸质版扫描件发至邮箱：Spring_chun@foxmail.com。

2.各学院（部）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和组织分会场专题报告、网络课程学习、调研问卷发放等有关事项，做好培训督促、人员安排、现场签到等具体工作，并将分会场培训地点、参训人数等报给党委党校。

3.参训科技工作者要按时参加培训，妥善处理“工学矛盾”，端正培训态度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做好新冠疫情有关防护，提前 10 分钟签到入场。

附件：1.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名额分配表
2.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名统计表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
东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
2022 年 11 月 4 日

